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2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文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文全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6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高雄市○○區○○路00號前之西向東慢車道起步駛入快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起駛，適趙柏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莊一路西向東慢車道直行，亦疏未遵守道路速限而以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而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趙柏源受有四肢、臀部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二、被告陳文全於警詢時固供承有於前開時、地騎車與告訴人趙柏源所騎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然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當時車頭與車身已經在分隔島內，我就暫停先看快車道的左側有無來車，我就聽到一部機車聲響很大，沒有聽到煞車聲，就直接從後方撞上我的汽車右後保險桿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ACS-7693號自用小客車，在前開地點，欲自高雄市○○區○○路00號前之西向東慢車道起步駛入快車道時，與同向沿慢車道騎乘車牌號碼NQC-19

01 25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而至之告訴人發生碰撞，告訴人受有
02 四肢、臀部多處挫擦傷之傷害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
03 在卷，並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且有道路交通
04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
05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現
06 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等件在卷可
07 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09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0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
11 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及路權歸屬，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
12 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考領
13 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
14 在卷可佐，其當知悉前開規則，並應於駕駛時注意遵守。又
15 案發時路況為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
16 距良好，有上開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在卷可參，堪認客
17 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節。告訴人沿新莊一路西向東直行
18 至案發處，被告旋自新莊一路路邊慢車道起駛進入道路，致
19 告訴人煞車不及發生碰撞等節，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行車紀
20 錄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憑，被告未注意來車，並讓行進中告訴
21 人之車輛先行，即起駛進入新莊一路，以致告訴人見狀不及
22 避煞而肇生本案事故等節，堪可認定。本件經送請高雄市政
23 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認被告起駛前未
24 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本案車禍之肇事主因，此有前開委員
25 會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核與本院認定之上開事實相符，
26 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應堪認定。

27 (三)被告雖辯以前詞，惟查：前開規則係為避免用路車輛因動線
28 交錯，以致衍生交通危險，故明定駕駛人應遵守之事項，並
29 定其路權之優先劣後，以建立用路人參與道路交通之共同秩
30 序，是駕駛人之行車次序非屬優先路權者，當不得以具優先
31 路權之車輛應對之禮讓，可避免碰撞為由，解免自身之肇事

01 責任。被告所駕屬起駛之車輛，應讓行進中告訴人之車輛優
02 先通行，為前開規則所定明，前已敘及，被告之路權劣於告
03 訴人，自不得以其已緩慢起步，告訴人應加禮讓為由置辯。
04 又被告係於新莊一路緊鄰之路旁起駛，並非自快車道起駛，
05 告訴人嗣緊接而至等節，有上開監視器影像擷圖存卷可憑，
06 堪認其起駛之地點為新莊一路之路旁慢車道。至告訴人疏未
07 遵守道路速限（時速40公里）而以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就
08 本案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節，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
09 憑，惟僅涉及被告與告訴人間民事求償之損害賠償額度負擔
10 比例，尚無解於被告就本案事故發生具有過失之事實，被告
11 不得據以免除刑事過失責任。是被告前開情詞，均非可採。

12 (四)告訴人於案發後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急診，經醫診斷受有四
13 肢、臀部多處挫擦傷之傷害等節，有前揭診斷證明書附卷足
14 憑，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告之過失行
15 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明確。

1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
21 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
22 明為肇事者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3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
24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參酌本案情節，減輕其
25 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27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28 事故，造成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29 告未注意並禮讓行進中車輛即逕起駛之過失情節，所致前述
30 傷勢幸非重大危急，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共識等節，有
31 本院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憑；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

01 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按，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告訴人就本案事故亦
03 有超速行駛之與有過失；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教
04 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周素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